

# 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024执恢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祁门[ 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  
所地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[ ]，统一社会  
信用代码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胡[ ]，男，19[ ]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[ ]。

被执行人：郑[ ]，女，19[ ]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祁门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[ ]。

被执行人：戴[ ]，男，19[ ]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安徽省祁门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  
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祁门[ ]股份有  
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胡[ ]、郑[ ]、戴[ ]金融借款合同纠  
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胡[ ]、郑[ ]、戴[ ]给付金融  
借款525470.92元，但被执行人胡[ ]、郑[ ]、戴[ ]至  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3月16  
日以(2020)皖1024执恢4号执行裁定书分别查封了被执  
行人戴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祁门县中心南路顺兴园2幢  
304室的房地权证祁房字第2015001387号、土地证国皖祁国  
用(2008)第099号、房地产他证祁房字第2016000059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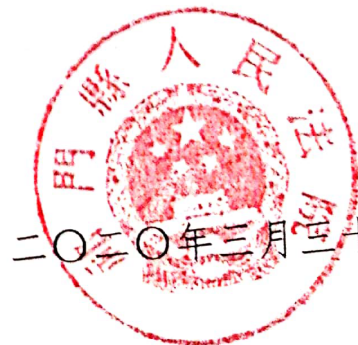
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；查封了被执行人戴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祁门县中心南路顺兴园2幢404室的房地权证祁房字第2015001388号、土地证国皖祁国用(2008)第100号、房地他证祁房字第2016000060号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戴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祁门县中心南路顺兴园2幢304室的房地权证祁房字第2015001387号、土地证国皖祁国用(2008)第099号、房地他证祁房字第2016000059号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；对被执行人戴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祁门县中心南路顺兴园2幢404室的房地权证祁房字第2015001388号、土地证国皖祁国用(2008)第100号、房地他证祁房字第2016000060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炜  
审 判 员 金 德 辉  
审 判 员 方 成 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宋 海 涛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